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9-068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8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材料，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